

江苏金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金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和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本管理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实施，公司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协调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若发生变更，应当及时披露。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

第四条 财务部为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本管理制度由财务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予以披露。

第五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2、公司审计委员；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本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负责人；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及人员。

上述相关人员对所知悉的董事会会议内容和文件以及公司未披露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等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完成后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主承销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披露。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信息披露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非定期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二）定期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三）非定期信息披露：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九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十条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一）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内容

第一节 募集说明书与发行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六）公司类信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首期发行公司债券的，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公司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最迟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工作日，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在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二节 定期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按照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格式及内容应遵守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与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十七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信息披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审计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监管机构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信息披露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定期信息披露编制所需基础资料，财务部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组织协调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编制定期信息披露文稿，定期信息披露文稿经董事长审批后，财务部负责进行定期信息披露的披露工作。

第三节 非定期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计委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应当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审计委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二十三条 在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企业有权决策机构同意

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公司债券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二十七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债券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公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公司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

公司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以及公司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照本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财务报告。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当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三十四条 企业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三十五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第十五条所述重大事件时，或本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的人员和机构知悉本管理制度第十五条所述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书面报告财务部，由财务总监报告董事长；

（二）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财务部组织非定期信息披露的披露工作，财务部根据董事会的决定或决议实施对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前述人员和机构对所知悉的重大事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第四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空缺或者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尽快聘任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 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或者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期间, 公司未指定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人员的, 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代行期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签署履职承诺, 确认其符合任职条件, 并承诺在任职期间内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 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2 次以上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组织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组织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其质量进行把关, 督促公司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等。

(二) 负责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 接受债券投资者问询, 维护良好的债券投资者关系,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等。

(三) 负责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组织制定内幕信息管理规范, 做好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等。

(四) 负责信息披露相关的档案管理工作, 管理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决策过程或者履职记录等资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

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召开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重要会议的，应当及时告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加，并提供会议资料。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行为。

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指定一名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公司其他人员，未经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本规定所包括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任何信息。

第四十二条 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财务部，确保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第四十三条 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四十四条 财务部在对外信息披露前有权就披露信息有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根据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变化和本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取消或暂时停止该信息披露，但不得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属于证券交易所要求应该披露的信息，由财务部审核披露时间和披露方式，公司其他人员和负责对外业务宣传的单位和个人应以财务部协调的统一口径对外宣传或发布。

第四十六条 财务部应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法》及相关规定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七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一）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第十五条所述重大事件，并且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相关人员和机构应当在重大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财务部报告该信息；

(二) 财务部在知悉未公开信息后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组织信息披露事宜；

(三) 财务部草拟信息披露文稿，经董事长审核并签发公告申请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后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 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财务部应向全体董事、审计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已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开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 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财务部负责拟定；

(二) 财务部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其它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后披露相关信息；

(三) 公开信息披露文稿经董事长审批后，财务部在法定时间内实施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 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 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 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或财务部报告信息。

公司本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第十五条所述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或财务部; 公司财务、投融资相关部门作为掌握财务信息、重大经营信息、投融资计划信息的部门, 有义务配合公司财务部做好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向主承销商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 并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披露, 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董事会文件、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信息披露和非定期信息披露)要分类设立专卷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如实回复证券交易所就有关信息披露问题的问询, 并配合证券交易所的调查。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应当对公司非定期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同时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其他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但有充分证据表明上述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未按要求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的，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关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自律处分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因公司章程变更后与本制度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对本制度做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依法办理报备和信息披露程序。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金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